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1) 有關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 (2) 有關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北京微影之補充協議；及
- (3)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事項、債券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及(ii) 有關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北京微影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配售補充協議」），據此 (i) 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一次過發行所有債券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不時及隨時向本公司寄發一份債券配售截止通知書，而各份債券配售截止通知書上將訂明配售債券之完成日期，而完成日期將為緊隨配售代理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書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及(ii) 履行配售協議項下

之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延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而配售協議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董事會認為，配售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延長債券配售期限及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可讓配售代理有更多時間物色承配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北京微影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北京琉石、現有股東及徐沛欣先生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收購補充協議」)，以(i)將框架協議所載若干有關電影業務之合約的權利及義務轉授予北京微影(「該轉授」)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即簽立框架協議後第三十日)延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ii)將框架協議項下之可發還按金之付款的截止日期由簽立框架協議後十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延至北京琉石滿意上述合約已完成轉授後第五個營業日。除上述者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而框架協議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據現有股東告知及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法律盡職審查結果，該轉授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同意訂立收購補充協議，以提供更多時間進行該轉授及就付款條款作出相應變動。董事認為，收購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延長時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載，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框架協議詳情、北京微影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鑑於本公佈所披露之延長時間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於通函之資料，尤其是北京微影之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署理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署理主席)、劉穎女士(署理行政總裁)、張繼燁先生(財務總裁)及吳疆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